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3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4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5742_1110042021_111D2018502-01.pdf、
111I00P005742_1110042021_111D2018503-01.pdf、
111I00P005742_1110042021_111D2018504-01.pdf、
111I00P005742_1110042021_111D201850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提案時間為111年8月4
日至10月4日中午12時止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
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源字第1113021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
心、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(111年度平埔族活力計畫委託團隊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花府 111/08/18



1110166564